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3年12月05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5824

新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技工黃○○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案

本署卓俊吉檢察官偵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下稱水利處）技工黃○○、王○○、郭○○涉嫌接受廠商至不當場所飲宴，違背職務包庇廠商不實履約及洩漏檢舉案件內容予廠商乙案，於103年12月4日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並會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共50餘人，同步搜索公務員及廠商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辦公處所及住家共10處，並約詢相關涉嫌人13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經長期調查、蒐證，發現水利處技工黃○○、王○○於民國103年間多次接受思○公司副總經理李○○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，以包庇該公司承攬水利處監造標案期間，未確實派員執行監造工作仍得以「人頭報核」請款。又郭○○因接受思○公司副總經理李○○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之不正利益，於103年8月間洩漏思○公司遭檢舉不法等應秘密之消息予李○○知悉。黃○○、王○○另分別藉由辦理廠商工程變更設計、驗收及撥款等機會，接受華○公司林○○、文○公司連○○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，以配合華○公司、文○公司加速辦理驗收或撥款。上開人等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、第5條第1項第2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、第2項之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、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等罪嫌，以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、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、第216、215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。

經偵訊後，相關公務員與業者均坦承有不當飲宴、洩密及未派員實際執行監造，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公務員黃○○、王○○、郭○○分別以20萬元、20萬元、5萬元交保，其餘業者交保金額為5萬元至10萬元。